

## 理 事 会

GOV/2012/9

2012年2月24日

限制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d)  
(GOV/2012/2)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 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导言

1. 本报告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安全理事会已经申明，理事会决议<sup>2</sup>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sup>3</sup> 上述安

---

<sup>1</sup>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sup>2</sup>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 11 项决议：GOV/2003/69 号决议（2003 年 9 月 12 日）、GOV/2003/81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6 日）、GOV/2004/21 号决议（2004 年 3 月 13 日）、GOV/2004/49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GOV/2004/79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8 日）、GOV/2004/90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GOV/2005/64 号决议（2005 年 8 月 11 日）、GOV/2005/77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24 日）、GOV/2006/14 号决议（2006 年 2 月 4 日）、GOV/2009/82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27 日）和 GOV/2011/69 号决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

<sup>3</sup>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文件和 GOV/2009/82 号文件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 1 段至第 6 段）。

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并且根据这些决议的条款，这些相关规定具有强制性。<sup>4</sup>

3.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sup>5</sup>，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与安理会进行合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6</sup> 并就此采取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

4. 本报告涉及自上份报告（2011年11月8日 GOV/2011/65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之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 B. 澄清未决问题

5. 2011年11月18日，理事会通过了GOV/2011/6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理事会还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商谈，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有鉴于此，并且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信函往来之后，双方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访问伊朗进行会谈。

6. 2012年1月29日至31日，原子能机构小组与伊朗官员在德黑兰举行了旨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第一轮会谈。在会谈期间：

- 原子能机构解释了它的关切，并确认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作出澄清为最高优先事项。
- 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帕尔钦场址，但伊朗当时没有准许接触该场址。
- 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包括拟处理的问题、起步行动和模式。<sup>7</sup>

---

<sup>4</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 1696 (2006) 号决议、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835 (2008) 号决议和第 1929 (2010) 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在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核准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生效。复载于 INFCIRC/11 号文件 I.A 部分 (1959 年 10 月 30 日)。

<sup>6</sup>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sup>7</sup> 这些模式除其他外，特别涉及伊朗的安全关切，确保保密和确保伊朗的合作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伊朗境内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

- 已编写了关于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的讨论文件草案，以供进一步审议。
7. 在上述第一次会议之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交流导致进一步详细拟订了该结构化方案。
8. 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轮会谈期间：
- 原子能机构重申了其关于接触帕尔钦的要求。伊朗表示，它仍不能准许接触该场址。
  - 就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双方在该方案上存在着重大分歧。
  -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的响应，伊朗就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中确定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份初步声明。伊朗的声明反驳了原子能机构有关上述问题的关切，主要理由是伊朗认为这些关切都是毫无根据的指控。
  -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陈述了原子能机构有关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初步问题，<sup>8</sup> 并对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性质和所掌握的情报作了澄清。

## C.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9. 根据其“保障协定”，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15 座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sup>9</sup> 尽管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有悖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但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执行保障。

## D. 浓缩相关活动

10.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以下已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不过，所有这些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

<sup>8</sup> 如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 C 部分所述。

<sup>9</sup>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 D.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11.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12. 截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在 A 生产大厅八个单元中的三个单元安装了 54 套级联，伊朗申报正在向其中的 52 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sup>10</sup> 已安装的每套级联一开始都是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伊朗随后已将其中 30 套级联改为每套级联安装 174 台离心机。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尚未在其余五个单元中安装任何离心机，但其中两个单元的安装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包括 6177 个 IR-1 型离心机空外套筒已经就位，而另外三个单元则正在进行安装准备工作。截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13. 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确认了伊朗申报的 2011 年 10 月 16 日的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因此，没有因营运者 2011 年 4 月报告的供料和取料区封记破损而造成任何保障后果。<sup>11</sup>

14. 原子能机构已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已有 55 683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487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2 年 2 月 4 日期间，它生产了 58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从而将导致自 2007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总计生产了 545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sup>12</sup>

15.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sup>13</sup> 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6. **燃料浓缩中试厂：**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也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设施有一个级联大厅，可容纳六套级联。它被分隔为一个专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低浓铀区域（1 号和 6 号级联）和一个指定进行研究与发展的区域（2 号、3 号、4 号和 5 号级联）。

---

<sup>10</sup> 已安装的这 54 套级联安装了约 9156 台离心机；伊朗申报在该日被装入六氟化铀的 52 套级联安装了 8808 台离心机。正在被装入六氟化铀的级联中的离心机可能并非全都一直在运行。

<sup>11</sup> GOV/2011/29 号文件第 10 段。

<sup>12</sup>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sup>13</sup>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8 月 14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17. 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确认了伊朗申报的 2011 年 9 月 13 日的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这类设施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结果还表明营运者的测量系统得到改进，特别是就测定铀-235 的丰度水平而言尤其如此。<sup>14</sup>

18. **生产区：**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 1 号级联，以用于其所述目的，即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以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的燃料。<sup>15,16</sup> 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来，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装入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1 号和 6 号级联），每套级联都由 164 台 IR-1 型离心机组成。<sup>17</sup>

19.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sup>18</sup>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自 2010 年 2 月 9 日开始工艺过程以来已将 720.8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装入生产区的级联，并且已生产出总计 73.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伊朗估计，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期间，向燃料浓缩中试厂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共装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 164.9 千克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21.7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 2010 年 2 月开始生产以来总共生产了 95.4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

20. **研究与发展区：**在为 2 号和 3 号级联指定的区域，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的单台离心机、10 台离心机级联和 20 台离心机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在 2 号级联以单台离心机方式安装三台新型离心机即 IR-5 型、IR-6 型和 IR-6s 型离心机。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伊朗已在 4 号级联安装了 58 台 IR-4 型离心机，但尚未向其中装入六氟化铀。伊朗还在 5 号级联安装了 164 台 IR-2m 型离心机。<sup>19</sup> 在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sup>20</sup> 以及从 2011 年 11 月 5 日起，<sup>21</sup> 伊朗一直在间歇地向 5 号级联装入天然六氟化铀。

21. 在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期间，总共向研究与发展区的离心机装入了约 164.4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但没有提取任何低浓铀，因为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

<sup>14</sup> GOV/2011/29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11/54 号文件第 15 段、GOV/2011/65 号文件第 16 段。

<sup>15</sup>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sup>16</sup>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 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sup>17</sup>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sup>18</sup> GOV/2011/65 号文件第 15 段。

<sup>19</sup> 伊朗先前曾表示打算在研究与发展区安装两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4 号和 5 号级联）（GOV/2011/7 号文件第 17 段）。

<sup>20</sup> 此时 5 号级联已经安装了 54 台 IR-2m 型离心机。

<sup>21</sup> 此时 5 号级联已经安装了 164 台 IR-2m 型离心机。

22.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sup>22</sup>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 D.2.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23. 2009 年 9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正在建造位于库姆市附近的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24. 迄今，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初始《设计资料调查表》和三次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 2009 年 10 月，伊朗表示该设施的用途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以及正在将该设施建成可容纳在两个单元（1 号和 2 号单元）之间均等分配的 16 套总共安装约 3000 台离心机的级联。<sup>23</sup>
- 2010 年 9 月，伊朗表示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除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之外，还将开展研究与发展工作。
- 2011 年 6 月，伊朗表示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以及开展研究与发展工作。
- 2012 年 1 月 18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研究与发展装置”正在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移走。在同日经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伊朗宣布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旨在促进在“两个生产单元”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和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该《设计资料调查表》表明，还已做出了安排，使营运者能够“利用其中一些级联生产 5% 的低浓铀，同时另一些级联生产 20% 的低浓铀”。

25. 2011 年 12 月 14 日，伊朗开始将其先前从燃料浓缩厂转移的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装入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2 号单元安装了 348 台离心机的一组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sup>24,25</sup> 自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伊朗已在 2 号单元第二组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中安装了 348 台离心机，并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开始向该级联装入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伊朗估计，在 2011 年 12

---

<sup>22</sup>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1 年 8 月 3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sup>23</sup> GOV/2009/74 号文件第 9 段。

<sup>24</sup> GOV/2011/54 号文件第 23 段。

<sup>25</sup> 2011 年 6 月，据报道，伊朗宣布了“将其（生产）能力提高三倍”的决定，在此之后，伊朗将停止在纳坦兹进行“20% 丰度的燃料生产”（弗雷杜恩·阿巴西博士：“伊朗将把丰度为 20% 的铀生产能力提高三倍”，法斯通讯社，2011 年 6 月 8 日）。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期间，向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两组相互连通的级联总计装入了 99.3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并生产了约 13.8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

26. 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 2 号单元其余四套级联和 1 号单元的八套级联中，2088 个 IR-1 型离心机空外套筒已经就位，而且所有管件均已安装。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它打算如何运营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详细情况（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还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或是两者结合生产）。

27.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按照伊朗提供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进行建造。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在 2011 年已就其决定在一个现有国防设施中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最初时间安排和相关背景提供了一些资料。<sup>26</sup> 然而，考虑到随后多次对有关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设计资料调查表》所作的修订，仍需要伊朗提供有关该设施的更多资料，尤其是有关其最初用途的资料。<sup>27</sup>

### D.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8.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与伊朗宣布建造 10 座新的铀浓缩设施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sup>28</sup> 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它在 2010 年 2 月 7 日宣布已拥有激光浓缩技术的资料。<sup>29</sup> 由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缺乏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问题和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报告。

## E. 后处理活动

29.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sup>30</sup> 在 2008 年 2 月 15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和氙放

---

<sup>26</sup> GOV/2011/54 号文件第 26 段。

<sup>27</sup> GOV/2009/74 号文件第 14 段。

<sup>28</sup> “伊朗已确定 10 座新浓缩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 年 8 月 16 日。

<sup>29</sup> 引自 2010 年 2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sup>30</sup> S/RES/1696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 (2007)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 (2008)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 (2008) 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 (2010) 号决议第 2 段。

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氤设施）使用热室的情况。<sup>31</sup> 原子能机构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对钼碘氤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仅就德黑兰研究堆、钼碘氤设施和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的其他设施而言，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 F. 重水相关项目

30.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重水慢化研究堆即伊朗研究堆（IR-40 反应堆）的建造工作。<sup>32</sup>

31. 2012 年 2 月 14 日，原子能机构在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该设施正在进行建造且已经安装一座重水浓缩塔。据伊朗称，计划在 2014 年开始 IR-40 反应堆的运行。<sup>33</sup> 由于自 2007 年 1 月以来一直未收到对 IR-40 反应堆的《设计资料调查表》所作的任何更新，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 1 月 27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提供经更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32. 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对重水生产厂进行访问后，原子能机构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 月 27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要求进一步接触重水生产厂。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对上述两封信函的答复，目前正在重新依靠卫星图像对该厂的状况进行监测。根据最近的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正在运行。迄今，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的接触，以便采集样品。<sup>34</sup>

## G.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3. 虽然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活动，但伊朗目前正在铀转化设施和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厂开展下文所述与这些义务相悖的一些活动，尽管这两个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34. **铀转化设施：** 2011 年 12 月 17 日，伊朗开始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转

---

<sup>31</sup> 钼碘氤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sup>32</sup> S/RES/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S/RES/1747 (2007)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03 (2008) 号决议第 1 段、S/RES/1835 (2008) 号决议第 4 段、S/RES/1929 (2010) 号决议第 2 段。

<sup>33</sup> “伊朗说将在两年后启动阿拉卡反应堆”，伊朗学生通讯社，2012 年 2 月 18 日。

<sup>34</sup>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21 段。

化为八氧化三铀。截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已生产 8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以及 7.3 千克八氧化三铀形式的铀已随后被转移到燃料制造厂。

3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已开始将铀-235 丰度达到 3.34% 的六氟化铀转化为二氧化铀。<sup>35</sup> 截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生产 24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以及 13.6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已随后被转移到燃料制造厂。

36. 2012 年 2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生产约 896.5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天然铀。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将 144.3 千克二氧化铀形式的铀转移到燃料制造厂。

37. **燃料制造厂：**自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在燃料制造厂努力生产供德黑兰研究堆使用的以下两种类型的燃料组件（见以下第 48 段）：

- 用含有八氧化三铀的燃料板制造的组件：2011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了在燃料制造厂研究与发展实验室生产的两个含有天然八氧化三铀的燃料板；<sup>36</sup> 2012 年 1 月 3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了一个含有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八氧化三铀的燃料板；2012 年 2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了一个由含有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八氧化三铀的 14 个燃料板组成的燃料组件。
- 用含有铀-235 丰度达到 3.34% 的二氧化铀的 12 根燃料棒制造的组件：原子能机构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核实了一个燃料组件，并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核实了另一个燃料组件。

所有上述燃料板和燃料组件随后都被伊朗转移到德黑兰研究堆供进行辐照试验。

38. 在 2012 年 2 月 8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使用天然二氧化铀“开始芯块、燃料棒和燃料组件的生产”，以便生产用于 IR-40 反应堆的燃料。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开展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用于 IR-40 反应堆的芯块的制造已经开始。

39. 在 2012 年 1 月 6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指出，在燃料制造厂还没有实施与八氧化三铀燃料生产线有关的适当保障方案。但是，尽管没有实施保障方案，正如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燃料制造厂进行视察期间所确认的那样，仍证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此情况下对八氧化三铀燃料生产线中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与伊朗讨论有关燃料制造厂的新保障方案。

##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40.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确认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

---

<sup>35</sup> GOV/2011/65 号文件第 34 段。

<sup>36</sup> GOV/2011/65 号文件第 37 段。

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sup>37</sup> 自 200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关切伊朗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对此，原子能机构一直定期收到有关这方面的的新情报。

41. 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的附件对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显示伊朗已经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的情报作了详细的分析。这些情报来自各种广泛的独立渠道，包括来自一些成员国、原子能机构自身的努力以及伊朗自己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情报的评定意见是总体上可信。这些情报表明：在 2003 年底之前，这些活动是在一项有组织的计划下进行的；一些活动持续到 2003 年之后；以及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中。

4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并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那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sup>38</sup>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 GOV/2011/69 号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忧虑并日益关切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那些问题。

## I. 设计资料

43.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原子能机构正在其境内实施“全面保障协定”而其并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惟一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sup>39</sup>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收到伊朗关于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以及与伊朗已发表的

---

<sup>37</sup>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11/7 号文件附件、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以及 GOV/2011/6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45 段和附件。

<sup>38</sup> S/RES/192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sup>39</sup>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经商定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例如，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关于计划建造新铀浓缩设施和设计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的声明有关的进一步资料。<sup>40</sup>

44.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对于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应确认其建造新设施的意图或提供关于其就这种意图所作声明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伊朗所作的答复是，伊朗将“适时”而非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资料。<sup>41</sup>

## J. 附加议定书

45.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sup>42</sup>

## K. 其他事项

46.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2011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核实与伊朗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进行的转化实验有关的天然金属铀和工艺废物形式的核材料。<sup>43、44</sup> 原子能机构对该材料的测量值比营运者申报的 270.7 千克少了 19.8 千克。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有关该出入的补充资料。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在考虑到该补充资料后仍存在着出入，因此，需要伊朗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与伊朗进行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涉及金属铀转化实验的记录和参与这种实验的人员。伊朗表示，它不再拥有相关文件，而且已不再能够找到参与人员。伊朗还表示，该出入可能是废物中存在有比原子能机构已测量的更高数量的铀所致。据此，伊朗提出对所有废料进行处理并提取其中所含的铀。原子能机构已开始采集所涉及材料的补充破坏性分析样品。该出入仍有待澄清。

---

<sup>40</sup> GOV/2010/46 号文件第 32 段。

<sup>41</sup> 见本报告第 28 段和 GOV/2011/29 号文件第 37 段。

<sup>4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由理事会核准，并由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但伊朗一直未将其付诸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其“附加议定书”。

<sup>43</sup> 该材料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由原子能机构封存。

<sup>44</sup> GOV/2003/7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一、GOV/2004/34 号文件第 32 段和附件第 10 段至第 12 段、GOV/2004/60 号文件第 33 段和附件第 1 段至第 7 段以及 GOV/2011/65 号文件第 49 段。

47. 正如先前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的信函中所报告的那样，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将一些乏燃料组件（高浓铀控制燃料元件）和标准燃料元件从乏燃料池（KMPE）转移到堆芯（KMPB），以便开展一个研究项目”。截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这项活动尚未开始进行。

48. 自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继续在德黑兰研究堆对（上文第 37 段至第 39 段所述）在燃料制造厂制造的燃料棒和燃料板进行了辐照，包括辐照了：一根天然二氧化铀燃料棒；<sup>45</sup> 包含 12 根铀-235 丰度达到 3.34% 的二氧化铀燃料棒的燃料组件中的一个组件（随后被用于替换德黑兰研究堆堆芯中控制组件中的一个组件）；含有八氧化三铀的天然铀燃料板中的一个燃料板；以及一个铀-235 丰度低于 20% 的燃料板。2012 年 2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由含有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八氧化三铀的 14 个燃料板组成的燃料组件在德黑兰研究堆的乏燃料池中。

49. 2012 年 1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对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视察。在视察期间，原子能机构注意到该反应堆已被关闭。在 2012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中，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布什尔核电厂的调试时间表，其中表明调试活动已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开始。

## L. 总结

50.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由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sup>46</sup>

51. 正如 GOV/2011/65 号文件中所述，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表示严重关切。伊朗没有按原子能机构在最近两次访问德黑兰期间提出的要求提供对帕尔钦的接触，而且也没有与伊朗就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52. 自总干事 2011 年 11 月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以来，伊朗违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而且：增加了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 的六氟化铀的级联数量；增加了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的级联数量；并且正准备在福尔道（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和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增加级联。伊朗还宣布了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三个供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的新型离心机的意向。

---

<sup>45</sup> GOV/2011/54 号文件第 40 段。

<sup>46</sup>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864 号文件第 49 段）。

53. 总干事敦促伊朗按照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具有强制性的各项决议的要求采取步骤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及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3.1条、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中止重水相关活动。

54. 总干事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总干事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努力就建立在原子能机构核查实践基础上的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总干事敦促伊朗处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严重关切，包括作为第一步，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问题，以及准许尽早就这方面进行接触。

5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